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康复医疗中心）的（镜像神经元康复训练系统项目，编号：ZJXL-KFYL-202404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镜像神经元康复训练系统V1.0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明思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苏州明思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-07-12

